

克拉玛依区绿化供水系统（泵站、调度中心、 输配水及管网）运行维护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QZJJ（ZC）2025-0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6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8 页
第四章 合同书	第 34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42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75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区绿化供水系统(泵站、调度中心、输配水及管网)运行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QZJJ(ZC)2025-0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绿化供水系统(泵站、调度中心、输配水及管网)运行维护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13925

最高限价(元):238527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区绿化供水系统(泵站、调度中心、输配水及管网)运行维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1392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预算金额为第一年预算,第二年的预算以财政批复的金额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JY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3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

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建路 170 号

联系方式: 0990-6233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206 号(融汇科创大厦 A 座 408 室)

联系方式: 0990-6638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景花(采购人) 王敏、阚荷彬(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 0990-6233900、0990-66383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工程名称：克拉玛依区绿化供水系统（泵站、调度中心、输配水及管网）运行维护 招标文件编号：KQZJJ（ZC）2025-0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建路 140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赵景花 联系电话：0990-6233900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206 号（融汇科创大厦 A 座 408 室）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王敏 阚荷彬 联系电话：0990-6638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505 0189 8654 0000 0844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投标人须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投标人如有疑问，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453430273@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联系电话：0990-6638333 联系人：王敏 阚荷彬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16:0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15:30~16:0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16:0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项目最高限价为：¥238.527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相关取费标准计费，计费基数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准计取，下浮 50%后为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区绿化供水系统（泵站、调度中心、输配水及管网）运行维护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中心城区绿化用水的输送和调配工作，绿化水输送设备、设施（绿化泵房和绿化主、支管线及其阀门、阀门井）的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7座绿化泵房内所有机组、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及操作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绿地养护所需绿化水以及绿化用水的输送和调配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巡查、开关及维护工作；负责冬季绿化泵房和绿化主、支管线的排空、保养工作】；日常管理、安全管理、安全维护、日常换（排）水；设备保养、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7座绿化泵房内所有高、低压电气部分及高、低压电机及水泵等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负责所有仪器、仪表和消防设施的维护、校验及检测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森林公园内消防设备和加水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自动化控制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及自动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物料动力消耗（机电、自动化信息系统运维耗材）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日常保洁，负责绿化供水主、支管线（含中水绿化灌溉管线）的日常巡检工作，

负责主、支管线对应的阀门开关、切换、保障末端正常用水灌溉工作；输配水及供水主管网阀门一年两次的保养；并在两个绿化水加水点安排正常巡查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平台案件处理回复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用水单位用水申请批复事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招标范围：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中心城区绿化用水的输送和调配工作，绿化水输送设备、设施（绿化泵房和绿化主、支管线及其阀门、阀门井）的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7座绿化泵房内所有机组、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及操作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绿地养护所需绿化水以及绿化用水的输送和调配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巡查、开关及维护工作；负责冬季绿化泵房和绿化主、支管线的排空、保养工作】；日常管理、安全管理、安全维护、日常换（排）水；设备保养、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7座绿化泵房内所有高、低压电气部分及高、低压电机及水泵等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负责所有仪器、仪表和消防设施的维护、校验及检测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森林公园内消防设备和加水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自动化控制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及自动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物料动力消耗（机电、自动化信息系统运维耗材）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日常保洁，负责绿化供水主、支管线（含中水绿化灌溉管线）的日常巡检工作，负责主、支管线对应的阀门开关、切换、保障末端正常用水灌溉工作；输配水及供水主管网阀门一年两次的保养；并在两个绿化水加水点安排正常巡查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平台案件处理回复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用水单位用水申请批复事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

5.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JY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1.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2)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

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4)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JY 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2 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014 年 6 月 10 日）文件规定，对 JY 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JY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 JY 企业或所报产品为 JY 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JY 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5.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投标人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JY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

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实地考察和费用

7.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7.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7.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8、法律适用

8.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9、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9.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费用报价内容

10.1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10.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区绿化供水系统（泵站、调度中心、输配水及管网）运行维护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于2025年3月16日19:00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453430273@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2.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3.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3.4 投标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

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投标文件的编写

14.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5.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3）；
-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4）；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格式5）；
- (6) JY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6）；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7）；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详见格式 8）；

(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 9）；

(13) 提供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证书；

(14)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 10）；

- (1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 11）；
- (1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12）；

16.2 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综合实力、信誉情况、获奖情况等）；
- (2) 投标函（详见格式 13）；
- (3)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14）；
- (4) 服务报价价格构成及分析说明（详见格式 15）；
- (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 16）；
- (6) 拟配备的检维修机械工具及检修作业、日常巡检车辆（详见格式 17）；
- (7)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详见格式 18）；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9）；
- (9)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6.3 技术文件

-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3) 运维管理服务方案；
- (4) 项目安全运维管理方案；
- (5)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6) 应急方案；
- (7)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20）；
- (8)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8.2 投标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中心城区绿化用水的输送和调配工作，绿化水输送设备、设施（绿化泵房和绿化主、支管线及其阀门、阀门井）的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7座绿化泵房内所有机组、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及操作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绿地养护所需绿化水以及绿化用水的输送和调配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巡查、开关及维护工作；负责冬季绿化泵房和绿化主、支管线的排空、保养工作】；日常管理、安全管理、安全维护、日常换（排）水；设备保养、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7座绿化泵房内所有高、低压电气部分及高、低压电机及水泵等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负责所有仪器、仪表和消防设施的维护、校验及检测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森林公园内消防设备和加水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自动化控制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及自动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物料动力消耗（机电、自动化信息系统运维耗材）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日常保洁，负责绿化供水主、支管线（含中水绿化灌溉管线）的日常巡检工作，负责主、支管线对应的阀门开关、切换、保障末端正常用水灌溉工作；输配水及供水主管网阀门一年两次的保养；并在两个绿化水加水点安排正常巡查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平台案件处理回复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用水单位用水申请批复事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1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8.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

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投标而予以拒绝。

18.5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辅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维修、保养、安装、调试、检测、检验、现场巡检调配、垃圾清运、耗材、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巡检车辆及器材、措施费、保险费、人身意外伤亡、损耗、利润、税金及后期服务费、技术支持与培训等售后服务工作以及其他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 特种设备检测费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3) 运行维护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由采购人承担。

19、投标报价货币

19.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21、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1.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2、投标文件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3.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4.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5、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6、递交投标文件

2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7、开标会议

27.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7.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解密

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7.4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29、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1、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3、评标方法

3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3.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报价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3.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

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3 确定中标人

34.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7.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1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3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5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3 合同分包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可以依法采购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采购项目允许分包，本项目调度中心自动化信息系统运维须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专业单位完成。拟分包单位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1、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2、询问

42.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投诉

44.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诚实信用

45.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5.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6.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6.2 宣布评标纪律；

46.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6.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6.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6.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6.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6.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6.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6.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7、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7.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8、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8.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8.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8.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8.4 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8.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7座绿化泵房（西月潭南泵房、西月潭景区泵房、阿山桥泵房、世纪公园泵房、九龙潭泵房、红山湖泵房、金龙湖泵房）运营维护；第二部分：调度中心运营维护；第三部分：输配水调配及管网运营维护。

中心城区绿化用水的输送和调配工作，绿化水输送设备、设施（绿化泵房和绿化主、支管线及其阀门、阀门井）的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7座绿化泵房内所有机组、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及操作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绿地养护所需绿化水以及绿化用水的输送和调配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巡查、开关及维护工作；负责冬季绿化泵房和绿化主、支管线的排空、保养工作】；日常管理、安全管理、安全维护、日常换（排）水；设备保养、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7座绿化泵房内所有高、低压电气部分及高、低压电机及水泵等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负责所有仪器、仪表和消防设施的维护、校验及检测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森林公园内消防设备和加水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自动化控制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及自动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物料动力消耗（机电、自动化信息系统运维耗材）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日常保洁，负责绿化供水主、支管线（含中水绿化灌溉管线）的日常巡检工作，负责主、支管线对应的阀门开关、切换、保障末端正常用水灌溉工作；输配水及供水主管网阀门一年两次的保养；并在两个绿化水加水点安排正常巡查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平台案件处理回复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用水单位用水申请批复事项等。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中心城区绿化用水的输送和调配工作，绿化水输送设备、设施（绿化泵房和绿化主、支管线及其阀门、阀门井）的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工作。

2、服务内容：

（1）生产管理工作：乙方全权负责7座绿化泵房（西月潭南泵房、西月潭景区泵房、阿山桥泵房、世纪公园泵房、九龙潭泵房、红山湖泵房、金龙湖泵房）内所有机组、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及操作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绿地养护所需绿化水以及绿化用水的输送和调配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巡查、主支管线对应的阀门开关和维护工作；负责冬季绿化泵房和绿化主、支管线的排空、保养工作；负责两处水车加水点的正常使用管理工作。

（2）备保养、维护工作：乙方全权负责泵站内所有高、低压电气部分及高、低压电机及水泵等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负责所有仪器、仪表和消防设施的维护、校验及检测

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森林公园内消防设备和加水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

（3）服从并执行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4）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装订成册。

（5）配合甲方做好平台案件处理回复工作；配合甲方做好用水单位用水申请批复事项等

（6）除正常的工作外，还需服从采购人的其他工作安排，若在特殊时期，需适时增加人员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服务标准及要求

2.1 服务标准

（1）管理标准：保持泵站及调度中心设备设施完好。若造成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损坏的（不可抗力除外），应及时修复，否则除修复费用外另按损失价值的三倍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2）工作目标、一般要求合同期内，不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不发生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确保“项目安全、运行安全和人身安全”。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建筑物依法管理，杜绝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发生。

（4）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泵站、调度中心、输配水及管网运行与维修养护管理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

（5）遵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杜绝“三违”行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运营维护单位对所承担的工作安全负全责（含运行人员工作期间的安全），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根据技术规范、行业规定和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各类规章制度、运行规程、巡视检查规程、维修养护规程及安全规程等，报采购人审批后执行。

（7）按照采购人要求接受检查、评比、考核等工作，做好文明创建、法律宣传、应急安全等其他工作。

2.2 工作要求

2.2.1 输配水工作开始前的准备工作要求

（1）每年在输配水工作开始前，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运行大表，要明确标出全年工作中的时间节点和重要工作事项。

（2）在输送水工作开始前，必须完成绿化泵房内所有设备的保养、校验和调试工作。

（3）在输送水工作开始前，必须完成所有绿化主、支管线（阀门）的保养、校验和调试

工作。

2.2.2 输配水工作开展中的工作要求

(1)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定期做好绿化泵房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校验工作，并出具相关记录和资料。

(2) 按规定做好泵房值班人员的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3) 按规定全天候做好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和森林公园消防设施的巡查、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维修，保证绿化水配送工作的正常进行和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4) 做好水车加水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水车的正常加水工作。

(5) 及时处理甲方安排的突发应急及临时性工作。

2.2.3 输配水工作结束后的善后工作要求

(1) 输送水工作结束后，做好绿化泵房的排空工作，主要涉及水泵、进出水管线（阀门）和过滤设备。

(2) 做好泵房内所有设备的保养和校验调试工作。

(3) 输配水工作结束后，做好所有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排空、保养工作。

(4) 做好森林公园消防设施的保养、检修和调试工作。

3、绿化水调配管理要求

(1) 必须熟悉和掌握克拉玛依中心城区绿化主、支管网和控制阀门的分布和现状，合理制定中心城区绿化水的调配工作计划，根据绿地灌溉需要科学调配绿化用水。

(2) 在停水期间（1月-3月）对城区绿化主、支管线进行定期巡查，防止管线因意外因素受到破坏损伤。在供水期间（4月-12月）全天候对绿化水输配主、支管网进行巡查，认真监督检查绿化水在输配运行过程中管线和阀门的承压情况，检查管线和阀门有无渗漏、压力过高憋压现象，及时查找原因进行调整，保证所有绿地能够正常灌溉。

(3) 完成每年二次（4月通水前和12月停水后）绿化主、支管线阀门的保养维护工作，认真做好通水前阀门调试和停水后主、支管线的排空工作。

(4) 按照《克拉玛依区园林绿化灌溉用水（河水）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中心城区用水单位的申请、接入和调配工作，做好绿化用水专用加水点的管理工作。

(5) 按照《绿化管线跑水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水源控制、跑水现场的处理、管线和阀门的报修和维修后的检测验收工作。

(6) 指导和监督所有的用水单位的绿地灌溉工作。

4、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运营维护单位需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责任对运营维护单位进行扣罚，直至清退出场。

(2) 服从监管要求：运营维护单位须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监督，采购人派出相关主管部门人员对运营维护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运营维护单位需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运营维护单位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3) 组织架构要求：运营维护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完备的组织机构，项目架构合理，并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4) 责任承担要求：运营维护单位负责员工的工资、各种福利待遇和政策性补贴、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保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运营维护单位自己自行解决，采购人无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安全生产、交通事故、违法、违规、等行为，由运营维护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5) 运营维护单位应自行考虑项目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最低工资标准、各种福利待遇、补贴等各种政策调整风险，采购人一律不作相应的单价调整。

(6) 义务信息员要求：运营维护单位作业人员全体均为义务信息员，发现有缺损的设施时需及时反馈给采购人，以免意外的发生。遇突发事件时需及时将信息报送相关部门或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以便快速协调处理。

(7) 若遇国家、省、市检查或在站内开展重要活动，运营维护单位须确保活动期间辖内所有设施运行良好，对于活动所需少量开支，由运营维护单位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外的额外经费。

(8) 泵站及调度中心管理范围内严禁无关人员进出，承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责任。生产人员要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生产，电气设备的安全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造成电气设备损坏按价赔偿。同时承担因电气设备损坏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

(9) 承包期间内承包人不得在管理范围内从事与生产无关的活动和建设，若需要建设必须履行报批手续。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区。

3、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绿化水输配工作中所涉及的设备设施的操作、维护和保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操作规程及技术标准进行。

4、验收

(1)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无偿负责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4) 验收过程中因设备技术或质量等方面出现异议的，应提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

(5) 验收过程中因安全生产运行等方面出现异议的，应提交克拉玛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鉴定。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 质量保修范围：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2) 质保期限：本项目（除设备安装外）质保期为两个月，自甲乙双方交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其中设备安装质保期为二年，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本项目质保期结束日期：本项目所有质保期均到期，设备安全正常运行无问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质保期结束。

(3) 质保期内，设备设施等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偿整改直至合格。

6、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7、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的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应为所报的人员并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日前通知甲方。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伍万元/人/次违约金（除特殊原因外）；更换现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贰万元/人/次违约金（除特殊原因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甲方须按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因甲方行政经费审批原因延误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派出人员须按要求缴纳保险，服务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给甲方及第三方人员造成的损失、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甲方支付每次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违约金。

(5) 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拾万元违约金。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将劳务工工资发放到位，如出现因乙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劳务合同偿付员工工资或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导致员工到政府部门上访或

到甲方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甲方将向乙方收取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若甲方代为支付员工工资，甲方将按所代付员工工资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收取管理费。并依据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予以严厉扣款，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7) 乙方违约，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或管理年度内发生三次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为泵站进行运行管理。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作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权。

(8) 因乙方违约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乙方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若当月扣款额度大于管理服务费用的 50%时，则剩余扣款额可在下一个月费用中继续扣除，以此类推。

(9) 定期对输配水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生产及违反各项制度或规范的行为，扣款额为 5000 元，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核实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0) 不得浪费水、电，每发现一次将给予 1000 元扣款。

(11) 对工作运行资料记录不清、安全讲话记录不全，每发现一次将给予 500 元扣款。

(12) 无故不服从调配工作安排的，每次给予 5000 元扣款。

(13) 对设备维护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将给予 1000 元扣款。

(14) 克拉玛依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数字化案件，如案件超时处理（延时已过期）则按 500 元/个案件扣款。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交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工作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克拉玛依区绿化供水系统（泵站、调度中心、输配水及管网）运行维护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绿化供水系统（泵站、调度中心、输配水及管网）运行维护

1.2 服务地点：克拉玛依。

1.3 该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服务范围

中心城区绿化用水的输送和调配工作，绿化水输送设备、设施（绿化泵房和绿化主、支管线及其阀门、阀门井）的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7座绿化泵房内所有机组、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及操作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绿地养护所需绿化水以及绿化用水的输送和调配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巡查、开关及维护工作；负责冬季绿化泵房和绿化主、支管线的排空、保养工作】；日常管理、安全管理、安全维护、日常换（排）水；设备保养、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7座绿化泵房内所有高、低压电气部分及高、低压电机及水泵等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负责所有仪器、仪表和消防设施的维护、校验及检测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森林公园内消防设备和加水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自动化控制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及自动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物料动力消耗（机电、自动化信息系统运维耗材）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日常保洁，负责绿化供水主、支管线（含中水绿化灌溉管线）的日常巡检工作，负责主、支管线对应的阀门开关、切换、保障末端正常用水灌溉工作；输配水及供水主管网阀门一年两次的保养；并在两个绿化水加水点安排正常巡查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平台案件处理回复工作；配合甲方做好用水单位用水申请批复事项等。

2.2 服务内容

(1) 生产管理工作：乙方全权负责7座绿化泵房（西月潭南泵房、西月潭景区泵房、阿山桥泵房、世纪公园泵房、九龙潭泵房、红山湖泵房、金龙湖泵房）内所有机组、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及操作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绿地养护所需绿化水以及绿化用水的输送和调配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巡查、主支管线对应的阀门

开关和维护工作；负责冬季绿化泵房和绿化主、支管线的排空、保养工作；负责两处水车加水点的正常使用管理工作。

(2) 备保养、维护工作：乙方全权负责泵站内所有高、低压电气部分及高、低压电机及水泵等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负责所有仪器、仪表和消防设施的维护、校验及检测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森林公园内消防设备和加水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

(3) 服从并执行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4) 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装订成册。

(5) 配合甲方做好平台案件处理回复工作；配合甲方做好用水单位用水申请批复事项；

(6) 除正常的工作外，还需服从采购人的其他工作安排，若在特殊时期，需适时增加人员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暂定价）¥_____；

3.1.1 特种设备检测费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3.2 支付时间和方式：

3.2.1 按月进行考核，按季度进行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合同价款中约定的泵房生产运行管理费用、特种设备维护和检测费用、绿化管线（阀门、阀门井）维护保养费用按相关规定支付，管理考核过程中发生的扣款在当月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并附相关结算说明及扣款证明材料。待本合同服务期满，将最后2个月管理服务费用作为尾款，待甲乙双方交接验收合格且本项目所有质保期满无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2.2 特种设备检测费由乙方先进行垫付，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垫付凭证一次性支付。

4、工作要求

4.1 输配水工作开始前的准备工作要求

(1) 每年在输配水工作开始前，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运行大表，要明确标出全年工作中的时间节点和重要工作事项。

(2) 在输送水工作开始前，必须完成绿化泵房内所有设备的保养、校验和调试工作。

(3) 在输送水工作开始前，必须完成所有绿化主、支管线（阀门）的保养、校验和调试工作。

4.2 输配水工作开展中的工作要求

(1)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定期做好绿化泵房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校验工作，并出具相关记录和资料。

(2) 按规定做好泵房值班人员的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3) 按规定全天候做好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和森林公园消防设施的巡查、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维修，保证绿化水配送工作的正常进行和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4) 做好水车加水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水车的正常加水工作。

(5) 及时处理甲方安排的突发应急及临时性工作。

4.3 输配水工作结束后的善后工作要求

(1) 输送水工作结束后，做好绿化泵房的排空工作，主要涉及水泵、进出水管线（阀门）和过滤设备。

(2) 做好泵房内所有设备的保养和校验调试工作。

(3) 输配水工作结束后，做好所有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排空、保养工作。

(4) 做好森林公园消防设施的保养、检修和调试工作。

5、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负责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备维修保养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5.4 甲方每月按照相关管理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如考核不合格，勒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工作，甲方有权进行扣款或建议提前终止委托合同。

6、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6.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撤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乙方应对其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撤换，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每月离开施工现场（不得超过5日）应通知甲方，并指定一名有经验和能力的人临时代行其职责，并经过甲方的同意后方可离开。

6.4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等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给甲方及第三方人员造成的损失、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绿化水输配工作中所涉及的设备设施的操作、维护和保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操作规程及技术标准进行。

8、验收

8.1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8.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8.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无偿负责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8.4 验收过程中因设备技术或质量等方面出现异议的，应提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

8.5 验收过程中因安全生产运行等方面出现异议的，应提交克拉玛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鉴定。

9、质保期约定

9.1 质保期限：本项目（除设备安装外）质保期为两个月，自甲乙双方交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其中设备安装质保期为二年，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

本项目质保期结束日期：本项目所有质保期均到期，设备安全正常运行无问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质保期结束。

9.2 质保期内，设备设施等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偿整改直至合格。

10、技术资料的提供及保密要求

10.1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有关的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10.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本合同终止，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10.3 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设备运行保养、维护、维修管理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装订成册。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的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应为所报的人员并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日前通知甲方。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伍万元/人/次违约金（除特殊原因外）；更换现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贰万元/人/次违约金（除特殊原因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2 甲方须按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因甲方行政经费审批原因延误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1.3 乙方派出人员须按要求缴纳保险，服务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给甲方及第三方人员造成的损失、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

任。

1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甲方支付每次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违约金。

11.5 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拾万元违约金。

11.6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将劳务工工资发放到位，如出现因乙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劳务合同偿付员工工资或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导致员工到政府部门上访或到甲方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甲方将向乙方收取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若甲方代为支付员工工资，甲方将按所代付员工工资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收取管理费。并依据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予以严厉扣款，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11.7 乙方违约，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或管理年度内发生三次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为泵站进行运行管理。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作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权。

11.8 因乙方违约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乙方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若当月扣款额度大于管理服务费用的 50%时，则剩余扣款额可在下一个月费用中继续扣除，以此类推。

11.9 定期对输配水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生产及违反各项制度或规范的行为，扣款额为 5000 元，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核实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1.10 不得浪费水、电，每发现一次将给予 1000 元扣款。

11.11 对工作运行资料记录不清、安全讲话记录不全，每发现一次将给予 500 元扣款。

11.12 无故不服从调配工作安排的，每次给予 5000 元扣款。

11.13 对设备维护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将给予 1000 元扣款。

11.14 克拉玛依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数字化案件，如案件超时处理（延时已过期）则按 500 元/个案件扣款。

12、不可抗力

12.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滋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

效证明文件。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3、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3.2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3.2.2 项确定：

13.2.1 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2 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14、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乙方发生违约情况的按本合同 11.8 条款执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4.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4.3.2 乙方发生本合同 11.7 条款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3 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14.4.2 双方解除合同；

14.4.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4.5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6、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

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2）；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3）；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4）；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格式 5）；

(6) JY 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6）；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7）；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详见格式 8）；

(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9）；

(13) 提供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证书；

(14)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10）；

(1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11）；

(1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12）；

2、商务文件

(1) 投标人情况简介（综合实力、信誉情况、获奖情况等）；

(2) 投标函（详见格式13）；

(3)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14）；

(4) 服务报价价格构成及分析说明（详见格式15）；

(5)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16）；

(6) 拟配备的检维修机械工具及检修作业、日常巡检车辆（详见格式17）；

(7) 提供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国家认监委网站备案登记截图）；

(8)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详见格式18）；

(9)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9）；

(10)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3、技术文件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3) 运维管理服务方案；

(4) 项目安全运维管理方案；

(5)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6) 应急方案；

(7)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20）；

(8)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1、投标人制作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克拉玛依区绿化供水系统（泵站、调度中心、输配水及管网）运行维护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KQZJJ（ZC）2025-0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2年至2024年）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 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 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最 近三年2022年 至2024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投标人，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6 JY企业声明函

(JY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JY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JY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格式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满意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格式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证书

格式 10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当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 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二、商务文件

投标人情况简介（综合实力、信誉情况、获奖情况等）

格式 13 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万元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人民币

币种：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克拉玛依区绿化供水系统（泵站、调度中心、输配水及管网）运行维护		
2	投标报价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中心城区绿化用水的输送和调配工作，绿化水输送设备、设施（绿化泵房和绿化主、支管线及其阀门、阀门井）的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7座绿化泵房内所有机组、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及操作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绿地养护所需绿化水以及绿化用水的输送和调配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巡查、开关及维护工作；负责冬季绿化泵房和绿化主、支管线的排空、保养工作】；日常管理、安全管理、安全维护、日常换（排）水；设备保养、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7座绿化泵房内所有高、低压电气部分及高、低压电机及水泵等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负责所有仪器、仪表和消防设施的维护、校验及检测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所辖绿化主、支管线（阀门、阀门井）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森林公园内消防设备和加水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自动化控制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及自动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物料动力消耗（机电、自动化信息系统运维耗材）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日常保洁，负责绿化供水主、支管线（含中水绿化灌溉管线）的日常巡检工作，负责主、支管线对应的阀门开关、切换、保障末端正常用水灌溉工作；输配水及供水主管网阀门一年两次的保养；并在两个绿化水加水点安排正常巡查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平台案件处理回复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用水单位用水申请批复事项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5 服务报价价格构成及分析说明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服务及其相关资料等全部内容，其价格合计应于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 拟配备的检维修机械工具及检修作业、日常巡检车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出厂时间	数量 (台/套)				进口/国产	现状	备注	
					其中							小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特别制造				

注：1、主要机械工具、设备及巡检车辆按本项目需要的顺序填写；
 2、填写拟派于本项目的具体主要机械工具、设备及巡检车辆；
 3、注明机械工具、设备及巡检车辆出厂日期、目前存放地点、承担工作等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二、其他人员					
注：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置本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并提供相关人员证件、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

对项目了解程度及重难点问题分析（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组织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制度（格式自拟）

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20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技术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的招标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2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说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0	
2	商务部分（客观评审项）(2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证明材料以合同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应能辨识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
		人员配备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具有机械、机电、电气、自动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证明材料以职称证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证明材料以合同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应能辨识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
3	技术部分（主观评审项） (70分)	对中心城区绿化主管网和控制阀门的分布和现状的掌握情况、现状问题的分析、解决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中心城区绿化主管网和控制阀门的分布和现状的掌握情况及了解以及对现状存在问题的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或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中心城区绿化主管网和控制阀门的分布和现状掌握详实、对现状存在问题分析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全面，解决方案或措施可操作性强、符合实际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0-10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及概述；②人员安排；③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地点、实施方案内容及措施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运维管理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绿化供水泵站运维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管理服务流程；②巡检方案；③运维管理内容；④运维管理方案。	0-8

		<p>方案完善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地点、实施方案内容及措施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调度中心运维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管理服务流程；②巡检方案；③运维管理内容；④运维管理方案。</p> <p>方案完善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地点、实施方案内容及措施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0-8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输配水及绿化供水管网运维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管理服务流程；②巡检方案；③运维管理内容；④运维管理方案。</p> <p>方案完善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地点、实施方案内容及措施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0-8
	项目安全 运维管理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安全运维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②安全防范管理；③数据资料保管；④运维安全巡检。</p> <p>方案完善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地点、实施方案内容及措施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0-8
	服务质量保证 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②维保设施、设备稳定性保证方案；③服务指标控制标准；④日常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⑤资料台账记录保存方案；⑥档案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善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地点、实施方案内容及措施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2
	应急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特殊季节性应急预案、汛期、24 小时响应；②紧急任务应急方案；③人身意外事故应急预案；④意外事故应急预案；⑤应急预案善后措施、处理故障响应时间等）。</p> <p>方案完善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地点、实施方案内容及措施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0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